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沪经信推〔2022〕895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评选表彰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数字化办、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数字中国、数字政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数字化转型工作积极性，树典型、表先进，根据《关于市经济信息化委申请开展2022年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复函》（沪评组〔2022〕6号），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在

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化办”)领导下,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表彰名额为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0 年至今,在本市城市经济、生活、治理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一) **先进集体**。从事或参与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政部门等。

(二) **先进个人**。积极投身于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并勇于担当、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包括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公务员等。

二、组织领导

在市数字化办领导下,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信息化推进处,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

三、表彰名额及分配

(一) **表彰名额**: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

(二) **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确定,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差额确定表彰名单。

四、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落实网络强国、制造强国、数字中国战略，紧扣城市数字化转型“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要求，为城市数字化转型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 深入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工作扎实、成效显著；

3. 在相关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手段、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以数字化手段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中创新突破，并取得显著成绩；

4.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 重视队伍建设，干部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素养和工作作风。

（二）先进个人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坚定、勤政务实、敢于担当；

2. 把握数字化转型的新趋势、新规律，立足本职工作钻研业务，能力突出，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善于运用数字化手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

4.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有违法违纪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评选。

五、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择优推荐，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名后，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市或区推荐单位审核后，统筹择优推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审计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就推荐的所有集体和人员，由主办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推荐名单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后，形成拟表彰名单，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工作实绩。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要体现在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中的实际成效。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仅要有突出事迹，而且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时代性和代表性。

（三）把握评选导向，注重基层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乡镇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先进个人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评选总数的 20% 以内，集体参照执行。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材料报送安排

按要求填写《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1）、《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2）、《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征求意见表》（附件5）。推荐审批材料经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数字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加盖公章。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以上书面材料签章后，一式三份，于2022年12月23-26日报市经济信息化委材料受理窗口（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1楼政府办事大厅10号窗口），同时邮箱报送电子版。

七、表彰方式

以精神奖励为主，市数字化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表彰决定，对受表彰的集体授予“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受表彰的个人授予“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2.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 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4.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征求意见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联系人：马 硕 23117637

倪雯静 60801312

传真：60801339

邮箱：mashuo@sheitc.sh.gov.cn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1 楼政府办事大厅 10 号窗口

附件 1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所属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民营企业等没有所属单位的，填“无”。

四、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五、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500字以内；

六、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3 份。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是否临时集体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 身份证号	
集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所属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城市 数字化转型 工作评选表 彰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各区作为推荐单位时，加盖区数字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附件 2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5.3cm*3.5cm）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
- 四、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或其他；
- 五、学历按照最高学历填写，分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及以下；
- 六、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以公章为准；
- 七、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
- 八、行政级别填写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及以下；
- 九、身份状态选填在职、退休、已故或其他；
- 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十一、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500 字以内；
- 十二、推荐栏需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十三、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3 份。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证 件照)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性 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 务 (职 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身份状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 城市数 字化转 型工作 评选表 彰工作 领导小 组审核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各区作为推荐单位时，加盖区数字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附件 3

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是否临时集体
1							
2							
3							
4							
5							
6							

- 注：1. 此表信息须准确填写，与《推荐审批表》一致；
2. 填报单位填写规范简称，负责人姓名中间不加空格。
3. 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
4. 集体级别选填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或副科级，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填“无”。

附件 4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职级）	人员身份	身份证号
1										
2										
3										

- 注：1. 此表信息须准确填写，与《推荐审批表》一致；
2. 填报单位填写规范简称，姓名中间不加空格。
3. 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或群众。
4. 学历选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或大专及以下。
5. 职务、职称、职级须规范准确填写，均没有填“无”。
6. 人员身份选填机关工作人员(含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社区工作者或其他。
7. 身份证号最后一位为 X 的，须大写。

附件 5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

集体名称:

集体所属单位: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2. 集体名称、所属单位等信息填写准确，与单位公章一致。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2. 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与推荐审批表一致。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等);

2.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推荐单位需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

3. 姓名、职务、企业名称等信息填写准确，与推荐审批表一致。推荐对象为企业的，只填写企业名称一栏。